

#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8068 號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君 即喜來富彩券行  
統一編號： 09999709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其營業處所張貼廣告宣稱「刮刮樂整本只要 4,000 元 保證中 6,000 元」，對於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## 事 實

被處分人於其營業處所張貼廣告宣稱「刮刮樂整本只要 4,000 元保證中 6,000 元」，惟消費者支付 4,000 元後，尚須從整本刮刮樂彩券所刮出之獎金中支付被處分人最高達 6,000 元之金額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於其營業處所張貼「刮刮樂整本只要 4,000 元保證中 6,000 元」海報，其字面意義應指消費者僅須支付 4,000 元即可刮整本刮刮樂彩券，並保證可刮中 6,000 元獎金，亦即倘消費者依廣告內容與被處分人進行交易，保證可獲有 2,000 元之利益。惟查系爭促銷方案實係設有限制條件，其實施方式係由交易相對人先行支付整本刮刮樂彩券原價 10,000 元中之 4,000 元，再從刮出之獎金另行支付所餘 6,000 元，倘刮得獎金不足 6,000 元，則由被處分人自行負擔不足部分，獎金超過 6,000 元部分方為交易相對人可獲得之獎金。然被處分人上開刮刮樂彩券實際交易模式

與案關廣告意涵，顯然有別，況案關廣告亦未揭露獲領彩券獎金之限制條件及實際計算方式。

- 二、按事業就其提供之服務所為之表示與表徵當與事實相符。且為避免消費者受不實廣告誤導致權益受損，並使同業競爭者喪失與其交易之機會，事業應就廣告內容負擔真實表示義務。本案被處分人以海報方式宣稱「刮刮樂整本只要 4,000 元 保證中 6,000 元」，藉保證獲利之宣傳內容以招徠交易相對人，卻未揭露該方案所設定之限制條件，系爭廣告之內容與一般消費大眾之認知顯有差距，其差距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，且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被檢舉人就其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張貼「刮刮樂整本只要 4,000 元 保證中 6,000 元」海報，就其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#### 證 據

- 一、檢舉人 98 年 2 月 1 日、98 年 2 月 16 日及 98 年 2 月 28 日函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98 年 2 月 24 日陳述紀錄及營業處所海報相片資料。
- 三、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3 月 21 日台彩字第 98-2-00021 號函。
- 四、財政部 98 年 3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800105560 號函。

#### 適 用 法 條

## 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3 項：前 2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98      年      4      月      23      日
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